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青菊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授权代表 0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按照《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了以下审核意见：

1、《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1 年 1 至 9 月份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收购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后，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被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公司将对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所产生的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估计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能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

计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